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瀛海镇瀛顺路及兴亦路、

黄亦路四个交通节点改造工程项目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农汇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合同工期.....	4
三、质量标准.....	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5
六、预付款.....	6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6
八、其他要求.....	6
九、合同文件构成.....	6
十、承诺.....	7
十一、词语含义.....	7
十二、签订时间.....	7
十三、签订地点.....	7
十四、补充协议.....	7
十五、合同生效.....	8
十六、合同份数.....	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1. 一般约定.....	11
2. 发包人.....	20

3. 承包人.....	21
4. 监理人.....	24
5. 工程质量.....	2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6
7. 工期和进度.....	26
8. 材料与设备.....	28
9. 试验与检验.....	29
10. 变更.....	29
11. 价格调整.....	3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5
14. 竣工结算.....	3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8
16. 违约.....	39
17. 不可抗力.....	41
18. 保险.....	42
20. 争议解决.....	42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44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45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46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7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48

附件 6：绿化养护责任书.....	49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51
附件 8：廉政建设责任书.....	5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农汇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瀛海镇瀛顺路及
兴亦路、黄亦路四个交通节点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瀛海镇瀛顺路及兴亦路、黄亦路四个交通节点改造工程
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1523210200011794-XM001。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约 10500（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拆除工程、绿化工程、土建工程、市政及景观
设施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 (地方标准) 中贰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不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柒佰玖拾肆万壹仟玖佰陆拾捌元壹角伍分 (¥7941968.15 元); 税率: 9 %;

含税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佰陆拾伍万陆仟柒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8656745.2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捌元壹角捌分 (¥298628.18 元);

(2) 暂估价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零元整 (¥0 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零元整 (¥0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叁万伍仟柒佰伍拾叁元整 (¥3575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马子涵; 身份证号: 110229198511281322。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绿化工程竣工达到设计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乔木、花灌木成活率达到 90%（含）以上，草坪平整没有斑秃，覆盖率达到 90%（含）以上。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按北京市园林贰级养护标准进行为期一年的养护，进行移交验收时要求保存率均达到 100%。作业道、喷灌工程的质量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八、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

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大兴区
瀛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北京中农汇景生
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凯李
印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之张
印振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10224000088612T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AGPEXE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
北路 42 号院 13 号楼 1 层 101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102200

法定代表人：李小凯

法定代表人：张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9274500

电 话：010-60706664

传 真：010-69274500

传 真：010-56267004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天通苑支行平西府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061201010300001960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

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瀛海镇瀛顺路及兴亦路、黄亦路四个交通节点改造工程项目。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办公用房、临时性道路、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等。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国家标准	
GB 50194-199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T 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 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216-2001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58-2005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GB/T 50326-200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 50328-200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附条文说明
GB/T 50430-200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50720-20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1. doc
2006 年	最新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规范与建筑防火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消防安全强制性条文(2006)
GB 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18921-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50208-201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208-201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45-201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 50207-20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2-200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02 (2011版)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924-2014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J 97-1987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18601-2009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GB/T 29047-2012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
GB/T 29756-2013	干混砂浆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GB/T 50363-2006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GB/T 50589-2010	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范
	给水塑料管安装 (02SS405)
	市政给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 (07MS101)
行业标准	
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 91-2002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JGJ 155-2013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CJ/T 23-1999	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
CJ/T 340-2011	绿化种植土壤
LD/T75. 1-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工程
NY/T 1276-2007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LD/T 72. 2-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人工土石方工程
LD/T 72. 8-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混凝土工程
LD/T 74. 1-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
LD/T 74. 3-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刷油、防腐与绝热工程
CECS71:94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
CJJ/T 29-2010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T 98-2003	建筑给水聚乙烯类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27-2005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T218-2014	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JC 205-92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JCG/T 60001-2007	天然石材装饰工程技术规程
JC/T 2089-2011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与应用技术规范
JC/T 446-2000	混凝土路面砖
JGJ 120-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6-2000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T 29-2003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T 104-2011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JGJ/T 175-2009	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程
JGJ/T 191-2009	建筑材料术语标准 附条文说明
JGJ/T 223-2010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JGJ/T98-2011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完整版). doc
CECS 266-200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JGJ 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图解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图解(建筑业协会编 2009)
JGJ/T 185-2009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JGJ/T 77-2010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JGJ/T77-2003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实施手册
北京市地方标准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绿化条例. docx
DB11/T 1143—2014	园林铺地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doc
DB11/T 213—2014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 doc
DB11/T 989—2013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编制规范
DB11/T 1013—2013	绿化种植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DB11/T 245—2012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规程
DB11/T 864—2012	园林绿化种植土壤
DB11/T704—2010	双条杉天牛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DB11/T 748-2010	大规格苗木移植技术规程
DB11/T 212-200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T672-2009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
DB11/366-2006	种植屋面防水施工技术规范
DB11/T 281-2005	屋顶绿化规范
DB11/T 211—2003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 doc
DB 11/T 1128—2014	竹子栽植及养护技术规范. doc
DB11/T 1090—2014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 doc
DB11/T 1113—2014	古树名木健康快速诊断技术规程. doc
DB11/T 988—2013	柳枝稷繁殖栽培技术规程
DB11/T 990—2013	榆叶梅繁殖与栽培养护技术规程
DB11/T 126—2012	封山育林技术规程
DB11/T 863—2012	节水耐旱型树种选择技术规程
DB11/T 927—2012	森林土壤调查技术规程
DB11/T 793—2011	低效生态公益林改造技术规程
DB11/T 840—2011	园林绿化废弃物堆肥技术规程
DB11/T 830—2011	草履蚧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DB11/T 831—2011	油松毛虫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DB11/T 839—2011	行道树修剪
DB11/T 841—2011	丰花月季和大花月季栽培养护管理技术规程
DB11/T 349—2006	草坪节水灌溉技术规定
DB11/T 702-2010	春尺蠖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DB11/T 632-2009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
DB11/T 478-2007	古树名木评价标准
DB11/T 767-2010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标准
DB11/T 770-2010	花卉栽培基质
DB11/T 726-2010	露地花卉布置技术规程
DB11/T 703-2010	美国白蛾综合防控技术规程
DB11/T 559-2008	木本观赏植物栽植与管理
DB11 489-200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DB11/T 446-2007	建筑施工测量技术规程
DBJ 01-80-2003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规程

DB11/T 696-2009	干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DB11/T 686-2009	透水砖路面施工与验收规程
DB11/T 688-2009	城市雕塑工程建设质量技术规范
DB11/T 743-2010	膜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11/T 775-2010	透水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DB11/T511-2007	自流平地面施工技术规程
DB11/T152-2003	城市道路混凝土路面砖. doc
DBJ01-94-2005	高密度聚乙烯室外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DBJ/T 01-73-2003	干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DB11 383-200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DB11 693-2009	建设工程临建房屋应用技术标准
DB11 945-20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DB11/T 363-2006	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DB11/T695-2009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1/T363 — 2006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京建发（2010）443 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手册
京建发[2019] 13 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的通知
京建法【2019】9 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发（2021）404 号	《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 号）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瀛海镇瀛顺路及兴亦路、黄亦路四个交通节点改造工程项目所有施工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竣工图，相关编制及晒图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版及电子版资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 $\angle$ 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执行通用条款，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全部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8套及电子光盘1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马子涵；身份证号：110229198511281322；

相关证书及编号：工程师证 证书编号：00175860；

联系电话：1851683161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42号院13号楼1层101；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对工程施工组织管理义务，对工程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0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

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
发包人认可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
天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
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
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
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贾楠；身份证号：110103198508130647；

专业：园林绿化；职称等级：副高级。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三控制”（质量、造价、进度），“二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方之间的协调），以及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对工程造价的认定及影响工程造价的变更、技术洽商等签证，在签证前报
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才能行使监理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争议的责任分担；
- (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达标（合格）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3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7级（含）以上的大风；
- (2) 12小时内降雪量大于6mm以上降雪；
- (3) 24小时内降水量为300mm以上的暴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

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L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报价基准期为 2023 年 5 月。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L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元（中标价的/％），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至/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
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的 60 %后，发
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已支付的安
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下同）的 50 %；承包人累
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 100 %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完成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理目标后，发包人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
预付至 100 %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80 %时，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拨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和
专业工程暂估价）97%，如果有审计，则在审计审核完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
至审计结果的 97%，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
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
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按形象进度支付：

_____ / 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 %支付；

☐其它：_____ / 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

到合同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因承包人未提供合格发票造成发包人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竣工图纸；竣工图纸的电子版，档案格式需为 Auto CAD 2008（或更新版本）软件所制成的和全套 PDF 格式电子版；其他大样图纸、计算资料、产品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使用手册等。竣工图纸的标准和式样需事先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认可。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给承包人。一式四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0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日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拨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97%，如果有审计，则在审计审核完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至审计结果的 97%，剩余 3% 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4 套完整

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竣工图纸的电子版，档案格式需为 Auto CAD 2008（或更新版本）软件所制成的和全套 PDF 格式电子版。

（4）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3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leq 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14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绿化种植工程：一年（养护期为一年）

(2) 道路广场工程：两年

(3) 其他附属工程：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发包人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承包人工作；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管理。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6.2.4

1) 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开工或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 0.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

人应退还已付款并按合同金额 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 应于 7 日内补救或重新施工, 经 2 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已付款并按合同金额 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退还已付款并按合同金额 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施工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承包人有违约行为经发包人催告拒不改正的, 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退还已付款并按合同金额 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绿化期间的林木(乔灌木花草) 保存率低于要求的, 必须在质量保修期的适合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 并确保成活。若承包人未按规定补植, 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 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 由承包人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 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7 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瀛海镇瀛顺路及兴亦路、黄亦路四个交通节点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地方标准)中 贰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中 贰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承包人：（公章）北京中农汇景生

瀛海镇人民政府

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

38 号

北路 42 号院 13 号楼 1 层 101

电 话： 010-69274500

电 话： 010-60706664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09)(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瀛海镇瀛顺路及兴亦路、黄亦路四个交通节点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2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_12_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24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大兴区
瀛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1110224000088612T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010-69274500

传 真：010-69274500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承包人：(公章) 北京中农汇景生
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110114MA01AGPEXE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
路 42 号院 13 号楼 1 层 101

邮政编码：102200

电 话：010-60706664

传 真：010-56267004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通苑支行平西府分理处

账 号：0612010103000019606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大兴区

瀛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北京中农汇景生

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凯字
印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之张
印振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

北路 42 号院 13 号楼 1 层 101

电 话： 010-69274500

电 话： 010-60706664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